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

饶平县黄冈河上游上饶至新丰段堤围加固提升工程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饶平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主管部门盖章：饶平县水务局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饶平县财政局

2026年9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1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1
（三）项目情况.....2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3
（五）责任主体.....3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6
（一）重要性分析.....6
（二）经济效益分析.....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社会效益分析.....8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9
（一）投资估算.....9
（二）筹措方案.....12
（三）项目实施安排.....13
（四）债券资金用途.....13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14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14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17
（三）总体评价.....22
五、 专项债券管理.....23
（一）债券资金概况.....23
（二）债券资金管理.....24
（三）职责分工.....25
六、项目风险控制.....26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26
（二）还款保障措施.....27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28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潮州市位于广东省最东端，东邻福建，西连揭阳，南接汕头，北通梅州，濒临南海，是广东的“东大门”。潮州市着力优化政治生态、经济生态、自然生态，建设良好的从政环境、营商环境、生活环境，奋力打造广东沿海经济带东部“桥头堡”、粤港澳大湾区重要拓展区、北部生态发展区联动区、潮文化精品城市。

2025 年,潮州市地区生产总值 1452.17 亿元。2023-2025 年，潮州市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67 亿元、64.19 亿元和 81.9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10.95 亿元、30.26 亿元和 31.72 亿元。

表 1 近三年潮州市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356.59	1402.83	1452.17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59.67	64.19	81.93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10.95	30.26	31.72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7.75	16.02	18.39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53.81	75.71	100.80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2.18	3.89	8.38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根据《潮州市饶平县城总体规划(2012-2035 年)》(饶平县人民政府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粤科城市与区域规划研究中心)，预测至 2020 年、2030 年和 2035 年，县域总人口分别为 130 万人、148 万人和 157 万人，县域城镇化水平分别为 57%,71%和 79%，城镇人口分别为 74 万人、104 万人和 124 万人，县城常住总人口分别为 26 万人、36 万人和 42 万人。以黄冈镇为中心，建设饶平县旅游服务中心，主要为旅游者提供食、住、行、游、购、娱以及旅游信息咨询等综合服务，加强滨河景观建设，重点建设黄冈河沿岸观光休闲带。规划严格控制黄冈河两岸城市开发，强化滨水景观带建设，形成兼具连续性、共享性、开放性和景观性的黄冈河沿河景观带。整合县城旅游资源，形成东北部石壁山自然风景旅游区、西北部虎头山自然风景旅游区、中部历史文化旅游区、西南部周屠山自然风景旅游区、南部滨海综合旅游区，以及沿黄冈河一河两岸滨河休闲旅游景观带的“一带五区”功能布局。黄冈河出口得天独厚，通航条件好，建设三百门港新港区;建设黄冈河水关桥至三百门港区水上客运航线。

（三）项目情况

表 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总	计划发	项目

	四至范围	项目面积	项目类型	投资（万元）	行本期专项债券规模（万元）	实施方
饶平县黄冈河上游新丰段堤围加固提升工程	起点为上饶镇老人活动中心附近，终点为新丰镇国道G355饶平县第二人民医院附近，主线全长12.095km，支线全长239m。	/	水利	24,914.00	2300	饶平县水务局

工程为黄冈河右岸堤防加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堤围加固拓宽、堤顶道路建设 5.113km，中型桥梁 2 座、穿堤涵闸 2 座和穿堤涵管 6 座。堤路为双向 4 车道，标准路幅宽度（即堤顶宽度）18m，局部位置 19m。

工程计划施工总工期为 48 个月。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2021 年 8 月 12 日，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作出《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饶平县黄冈河上游上饶至新丰段堤围加固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饶发改投审〔2021〕88 号），批复项目估算总投资 24914 万元。

（五）责任主体

饶平县黄冈河上游新丰段堤围加固提升工程的项目主管单位为：饶平县水务局，项目实施单位及资产持有单位为：饶平县黄冈河管养所。饶平县水务局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管理。本项目形成的资产权属性质为国有。

项目实施单位主要的工作职能是：提出专项债券项目需求申请，编制报送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资料，配合做好债券发行准备。规范使用债券资金，及时形成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定期评估项目成本、预期收益和对应资产价值等，发现风险或异常情况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编制专项债券收支、偿还计划并纳入单位年度预算管理，债券项目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做好数据填报、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

名称	饶平县水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5122007016048H
住所	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黄冈镇汕汾中路红光市场路口粤东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锣
机构性质	政府机关
颁发日期及有效期	/
职责职能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规划，起草水利规划性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综合规划、重要河湖流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发布全县水资源公报。组织开展水资源承载能力检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三)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和跨镇的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 (四)负责县城区供水管网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水务行业的特许经营管理，依法监管供水企业的资质和组织核算相关水价格;负责县城区供水水质的监管工作;指

	导水利行业供水和镇供水工作。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负责县级权限的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审核工作，提出县级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七)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江河湖泊及河口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八)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具有控制性的或跨镇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 (九)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县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十)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农村灌区骨干工程、涝区治理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水利保障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及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农村水电站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一)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十二)组织实施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承担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镇水事纠纷。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工程安全建设和运行，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等水利水电工程的安全监管。 (十三)开展水利科技和交流合作。组织实施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十四)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

	责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项目主管部门主要的工作职能是：项目主管部门对专项债券项目审核把关，指导本行业项目规划与储备、梳理项目需求和指导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指导项目及时规范使用债券资金，对建设运营情况进行监督。

名称	饶平县黄冈河管养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5122457291434E
住所	饶平县黄冈镇东溪水闸南岸
法定代表人	吴阳浩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颁发日期及有效期	/
职责职能	为已建水利工程正常运行提供管理保障。 负责黄冈河下游的防洪、排涝、档潮、蓄淡、灌溉和调节工业、生活用水需求及船闸的通航。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本工程通过堤围加固、堤路改造、碧道等建设，能有效提高当地的防洪能力，改善当地的交通，美化当地的环境和发展条件，为饶平县的经济发展提供长远的支持。

（1）有利于消除堤防的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通过堤围加固提升工程，对堤围加固（拓宽）、新建涵闸和涵管等，可消除堤防的安全隐患，使黄冈河堤防的整体防洪能力和效益得到最大限度地发挥，满足上饶、饶洋及新丰镇的建设发展要求，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满足日益发展的城镇交通需求。根据饶平县总体规划，饶平县将围绕“跨越发展、空间优化、城乡和谐、生态文明”的总体目标，积极参与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深化对台合作，加强与粤东北、赣南、闽西的区域合作，力争成为潮州振兴发展的增长极、粤东沿海地区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发展聚集区和参与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的重要区域，并在规划期内发展成为经济繁荣、交通便捷、生态良好、宜居宜业宜游的粤东新兴滨海城市。本次堤围加固提升（碧道）工程中将堤顶防汛路建设同公路建设结合，有助于快速连通公路路网，构成一个完整的交通网络，有效分流各向车辆，满足日益发展的城镇交通需求。

（3）本工程的建设有利于提高镇区宜居性，满足城镇未来发展的需要。 目前我国城市发展已由高消耗、高污染的风险发展阶段逐步走向生态觉醒。以生态自然为美，提高发展宜居性，关系人民的福祉和城市发展的未来。近年来，国内相继提出了“山水城市”“生态城市”“绿色城市”等新的城市发展模式，多数城市把“生态宜居城市”作为自己的发展目标。

（4）饶平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积极开展碧道规划建设工作。通过大力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高标准规划建设广东“万里碧道”工程，以生态、

共享、统筹理念为引领，推进水环境与安全治理，营造生物栖息和公共休闲场所，促进水、岸、城、乡联动提升，形成江河安澜 的行洪通道、碧水清流的生态廊道、诗情画意的休闲绿道、浓郁乡愁的文化驿道、生态活力的滨水经济带。通过本工程建设，沿堤顶路临河侧布置碧道， 有利于打造水清岸绿、人民乐享的滨水景观廊道，为建设广东“万里碧道” 添砖加瓦。

总之，本工程建设兼顾防洪、交通和景观要求，工程建成后，能有效地 防御洪水；同时能打通该区两岸沿江交通，美化市容环境、形成沿岸景观带， 为居民提供户外活动空间，不仅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还可满足交通需求与当地休闲、旅游业的发展需求，为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提 供优越的硬件环境，极大促进当地宜居城镇建设。

（二）社会效益分析

社会效益包括由于本项目的建设使得当地投资环境得以改善，有利于国内外客商前来投资所带来的效益、保护区内社会安定、人民安居乐业有利于受益区内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等，以及本工程竣工后，由于提高了排涝标准和美化环境，增加涌附近土地开发利用价值，增加交通通道而使运输效益提高等。环境效益包括减免灾害带来的生态环境变化造成的损失等。本工程通过堤防加固和堤路改造工程等，消

除堤防的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高城镇区域宜居性，满足日益发展的城镇交通需求。尽管工程社会效益很大，但目前难以量化，所以本次国民经济评价不将其计入经济效益。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及原则

1、本工程估算以广东省水利厅2017年5月颁布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及粤水建管【2019】9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调整《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编制规定》增值税销项税税率的通知）及粤水建管【2018】58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为依据。

2、主要材料按饶平县2021年九月份材料发布价及2021年潮州市第二季度材料发布价计算；次要材料执行广东水利厅颁发的“2021年广东省地方水利水电工程次要材料预算价格”。

3、人工工资：按《费用标准》的规定，本工程属四类地区，人工工资普工以65.1元/工日、技工以83元/工日进入单价。

4、水利工程部分中难以直接进入定额的项目，按类似工程列出综合单价。

5、本工程，企业利润按7%，税金按9%，其他临时工程费按0.8%计取进入估算，安全生产措施费费率1.7%，基本预备费费率8%。

6、工程勘察设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详细计算过程见附件。监理费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文件“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有关规定计算，计算过程详见附件。

7、招标代理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算，列入独立费用。

8、其他有关税费按《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有关规定计费。

9、可研编制费依据粤价函【2000】8号文计费，列入独立费用。

10、本工程采用商品砼，泵送。

11、本预算采用易达软（2017）13.7.3版本编制。其余详见估算书。

2.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建设期为4年，静态投资额24,914.00万元。本

项目于2022年1月发行专项债券8,000.00万元,期限为20年，发行利率3.28%；2022年5月发行专项债券3,200.00万元，期限为20年，发行利率3.28%；2022年6月发行专项债券800.00万元，期限为20年，发行利率3.22%；2025年5月发行专项债券2,500.00万元，期限为20年，发行利率2.07%。

项目于2026年拟发行金额5,000.00万元，其中：1月发行专项债券1,500.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2.43%；9月拟发行金额2,300.00万元，发行期限7年，参考广东省地方债2024年加权平均发行利率，即发行利率按2.28%进行测算；以后月份拟发行金额1,200.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参考广东省地方债2024年加权平均发行利率，即发行利率按2.50%进行测算。本项目从客观、谨慎角度出发，即发行债券按2.50%进行测算进行利息支出测算。据此估算总投资为26,841.67万元。

表3项目静态总投资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1	饶平县黄冈河上游新丰段堤围加固提升工程	24,914.00

注：上述项目静态总投资金额来源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未考虑建设期利息及债券发行费用。

表 4 项目总投资表（调整后）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合计
1	静态总投资	24,914.00
2	债券利息费用	1,906.12
3	债券发行和登记费用	21.45
4	债券还本付息服务费	0.10
合计	项目总投资	26,841.67

注：（1）债券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和发行登记费：分别暂按发行债券金额的千分之一和万分之一进行测算；还本付息服务费按建设期内还本付息额的万分之零点五测算。

（二）筹措方案

1、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本项目无市场化融资，资产无抵押。

2、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筹措：本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发行专项债券 8,000.00 万元,期限为 20 年,发行利率 3.28%；2022 年 5 月发行专项债券 3,200.00 万元，期限为 20 年，发行利率 3.28%；2022 年 6 月发行专项债券 800.00 万元，期限为 20 年，发行利率 3.22%；2025 年 5 月发行专项债券 2,500.00 万元，期限为 20 年，发行利率 2.07%。

项目于 2026 年拟发行金额 5,000.00 万元，其中：1 月发行专项债券 1,500.00 万元，发行期限 20 年，发行利率 2.43%；9 月拟发行金额 2,300.00 万元，发行期限 7 年，参考广东省地方债 2024 年加权平均发行利率，即发行利率按

2.28%进行测算；以后月份拟发行金额 1,200.00 万元，发行期限 20 年，参考广东省地方债 2024 年加权平均发行利率，即发行利率按 2.50%进行测算。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3、非融资资金筹措：财政性资金 5414 万元。

表 5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已到位金额	市场化融资资金	已到位金额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单位自有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24914	16000	/	/	/	/	5414	/	/	/	2300	16000	1200
2022	12000	12000	/	/	/	/	/	/	/	/	/	12000	/
2025	2500	2500	/	/	/	/	/	/	/	/	/	2500	/
2026	10414	1500	/	/	/	/	5414	/	/	/	2300	1500	12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4 年。

（四）债券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资金将用于饶平县黄冈河上游新丰段堤围加固提升建设，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工程为黄冈河右岸堤防加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堤围加固拓宽、堤顶道路建设 5.113km，中型桥梁 2 座、穿堤涵闸 2 座和穿堤涵管 6 座。堤路为双向 4 车道，标准路幅宽度（即堤顶宽度）18m，局部位置 19m。

按债券使用管理有关规定，债券资金用于支付本项目的建筑安装费用、建筑工程其他费用等，包括工程进度款、项目前期费用、监理费、设计费等二类费用。

表 6　项目用款计划（单位：万元）

项目总投资	以前年度用款金额	发行当年用款计划								以后年度计划用款金额
		一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二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三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四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24914	12000	1500	1500	/	/	2300	2300	6614	1200	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项目收入测算

本项目以停车费收入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其他收入占比较小，在收益与平衡测算中暂不考虑；另外对于财政项目补助收入等专用款项，不纳入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

（1）停车费收入预测情况

1）参考潮州市物价部门文件考虑停车场收费标准调整预测情况：

停车位的 70%按每日 14 小时灵活出租计算，每小时 5 元；停车费按每 3 年提高一次价格，每次提价 10%；

2）可收费停车位预测：按建设的12.092公里堤和碧道考虑设置停车位（80%路段可设置），其中，一半单向，一半双向车位(按1.5倍路长计)，可设置停车位路长14510.4米；假设车位长度6米，可设置停车位2400个。

3）停车费收入自2027年起进行预计。

（2）广告费收入预测情况

预计设置8平方米大屏电子广告牌6块（每2公里堤和碧道设置1块），每天播放时间为14小时即840分钟，假设每段广告2分钟，每天可播放广告420段。每段广告收费3元，每日广告收入1,260.00元，电费及维修基金100.00元，每日广告费净收入1,160.00元，每块广告牌每月广告收入3.48万元，电费及维修基金0.30万元。每3年净广告费收入递增10%。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本项目运营成本包括停车场管理成本、广告费电费与维修基金、相关税金。

（1）路边停车管理成本按6位管理人员工资每人每月3,000.00元和电费及维修基金每天2,400.00元计算，每年停车管理成本为109.2万元；成本每3年增加10%。

广告费电费及维修基金按每块广告牌每日100.00元计算，6块广告牌每年电费及维修基金共21.60万元；成本每

3 年增加 10%。

表7　项目运营期净收益情况表（单位：万元）

明细	停车费收入	广告费收入	停车收入税费	停车费管理成本	广告牌收入税金	广告费电费及维修基金	净结余
2027 年	2,575.44	250.56	145.78	109.20	8.76	21.60	2,540.66
2028 年	2,575.44	250.56	145.78	109.20	8.76	21.60	2,540.66
2029 年	2,575.44	250.56	145.78	109.20	8.76	21.60	2,540.66
2030 年	2,832.98	275.62	160.36	120.12	9.63	23.76	2,794.73
2031 年	2,832.98	275.62	160.36	120.12	9.63	23.76	2,794.73
2032 年	2,832.98	275.62	160.36	120.12	9.63	23.76	2,794.73
2033 年	3,116.28	303.18	176.39	132.13	10.60	26.14	3,074.20
2034 年	3,116.28	303.18	176.39	132.13	10.60	26.14	3,074.20
2035 年	3,116.28	303.18	176.39	132.13	10.60	26.14	3,074.20
2036 年	3,427.91	333.50	194.03	145.34	11.66	28.75	3,381.63
2037 年	3,427.91	333.50	194.03	145.34	11.66	28.75	3,381.63
2038 年	3,427.91	333.50	194.03	145.34	11.66	28.75	3,381.63
2039 年	3,770.70	366.85	213.44	159.87	12.82	31.63	3,719.79
2040 年	3,770.70	366.85	213.44	159.87	12.82	31.63	3,719.79
2041 年	3,770.70	366.85	213.44	159.87	12.82	31.63	3,719.79
2042 年	4,147.77	403.54	234.78	175.86	14.10	34.79	4,091.78
2043 年	4,147.77	403.54	234.78	175.86	14.10	34.79	4,091.78
2044 年	4,147.77	403.54	234.78	175.86	14.10	34.79	4,091.78
2045 年	4,562.55	443.89	258.26	193.45	15.51	38.27	4,500.95
2046 年	4,562.55	443.89	258.26	193.45	15.51	38.27	4,500.95
合计	68,738.34	6,687.53	3,890.86	2,914.46	233.73	576.55	67,810.27

3.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以上测算，在债券存续期间，本项目净收益 67,810.27 万元，测算如下：

表8 项目净收入收益测算表（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1.项目运营收入	75,425.87
2.项目成本合计	7,615.60

3.项目收益合计	67,810.27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债券融资成本

本项目于2022年1月发行专项债券8,000.00万元，期限为20年，发行利率3.28%；2022年5月发行专项债券3,200.00万元，期限为20年，发行利率3.28%；2022年6月发行专项债券800.00万元,期限为20年,发行利率3.22%；2025年5月发行专项债券2,500.00万元，期限为20年，发行利率2.07%。

项目于2026年拟发行金额5,000.00万元，其中：1月发行专项债券1,500.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2.43%；9月拟发行金额2,300.00万元，发行期限7年，参考广东省地方债2024年加权平均发行利率，即发行利率按2.28%进行测算；以后月份拟发行金额1,200.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参考广东省地方债2024年加权平均发行利率，即发行利率按2.50%进行测算。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表9 拟发行专项债券还本付息预测表

项目	期初专项债券余额	本息专项债券发行	本期还款	其中：还本	付息	期末专项债券余额
2022年		12,000.00	196.56		196.56	12,000.00
2023年	12,000.00		393.12		393.12	12,000.00
2024年	12,000.00	-	393.12		393.12	12,000.00
2025年	12,000.00	2,500.00	419.00		419.00	14,500.00
2026年	14,500.00	5,000.00	504.32		504.32	19,500.00
2027年	19,500.00		563.76		563.76	19,500.00

2028 年	19,500.00		563.76		563.76	19,500.00
2029 年	19,500.00		563.76		563.76	19,500.00
2030 年	19,500.00		563.76		563.76	19,500.00
2031 年	19,500.00		563.76		563.76	19,500.00
2032 年	19,500.00		563.76		563.76	19,500.00
2033 年	19,500.00		2,837.54	2,300.00	537.54	19,500.00
2034 年	19,500.00		511.32		511.32	19,500.00
2035 年	19,500.00		511.32		511.32	19,500.00
2036 年	19,500.00		511.32		511.32	19,500.00
2037 年	19,500.00		511.32		511.32	19,500.00
2038 年	19,500.00		511.32		511.32	19,500.00
2039 年	19,500.00		511.32		511.32	19,500.00
2040 年	19,500.00		511.32		511.32	19,500.00
2041 年	19,500.00		511.32		511.32	19,500.00
2042 年	19,500.00		12,314.76	12,000.00	314.76	7,500.00
2043 年	7,500.00		118.20		118.20	7,500.00
2044 年	7,500.00		118.20	-	118.20	7,500.00
2045 年	7,500.00		2,592.33	2,500.00	92.33	5,000.00
2046 年	5,000.00		2,733.23	2,700.00	33.23	2,300.00
合计		19,500.00	30,093.50	19,500.00	10,593.50	

表 10：现金流量分析测算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现金流入								
政府资金投入	-	-	-	-	5,414.00			
债券资金流入	12,000.00	-	-	2,500.00	5,000.00			
项目预算内资金小计	**12,000.00**	**-**	**-**	**2,500.00**	**10,414.00**			
其他政府资金投入	209.77	393.14	393.14	421.77	509.85			
运营期经营净结余						2,540.66	2,540.66	2,540.66
现金流入总额	**12,209.77**	**393.14**	**393.14**	**2,921.77**	**10,923.85**	**2,540.66**	**2,540.66**	**2,540.66**
现金流出								
项目总投资小计	12,000.00	-	-	2,500.00	10,414.00			
发行费及发行登记费	13.20	-	-	2.75	5.50			
还本付息	196.56	393.12	393.12	419.00	504.32	563.76	563.76	563.76
还本付息服务费	0.01	0.02	0.02	0.02	0.03	0.03	0.03	0.03
现金流出总额	**12,209.77**	**393.14**	**393.14**	**2,921.77**	**10,923.85**	**563.79**	**563.79**	**563.79**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0.00	0.00	0.00	0.00	0.00	1,976.87	1,976.87	1,976.87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0.00**	**0.00**	**0.00**	**0.00**	**0.00**	**1,976.87**	**3,953.74**	**5,930.61**

年度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现金流入									
政府资金投入									
债券资金流入									
项目预算内资金小计									
其他政府资金投入									
运营期经营净结余	2,794.73	2,794.73	2,794.73	3,074.20	3,074.20	3,074.20	3,381.63	3,381.63	3,381.63
现金流入总额	**2,794.73**	**2,794.73**	**2,794.73**	**3,074.20**	**3,074.20**	**3,074.20**	**3,381.63**	**3,381.63**	**3,381.63**
现金流出									
项目总投资小计									
发行费及发行登记费									
还本付息	563.76	563.76	563.76	2,837.54	511.32	511.32	511.32	511.32	511.32
还本付息服务费	0.03	0.03	0.03	0.14	0.03	0.03	0.03	0.03	0.03
现金流出总额	**563.79**	**563.79**	**563.79**	**2,837.68**	**511.35**	**511.35**	**511.35**	**511.35**	**511.35**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2,230.94	2,230.94	2,230.94	236.52	2,562.85	2,562.85	2,870.28	2,870.28	2,870.28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8,161.55**	**10,392.49**	**12,623.43**	**12,859.95**	**15,422.80**	**17,985.65**	**20,855.93**	**23,726.21**	**26,596.49**

年度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合计
现金流入									
政府资金投入									5,414.00
债券资金流入									19,500.00
项目预算内资金小计									24,914.00
其他政府资金投入									1,927.67
运营期经营净结余	3,719.79	3,719.79	3,719.79	4,091.78	4,091.78	4,091.78	4,500.95	4,500.95	67,810.27
现金流入总额	**3,719.79**	**3,719.79**	**3,719.79**	**4,091.78**	**4,091.78**	**4,091.78**	**4,500.95**	**4,500.95**	**94,651.94**
现金流出									
项目总投资小计									24,914.00
发行费及发行登记费									21.45
还本付息	511.32	511.32	511.32	12,314.76	118.20	118.20	2,592.33	2,733.23	30,093.50
还本付息服务费	0.03	0.03	0.03	0.62	0.01	0.01	0.13	0.14	1.57
现金流出总额	**511.35**	**511.35**	**511.35**	**12,315.38**	**118.21**	**118.21**	**2,592.46**	**2,733.37**	**55,030.52**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3,208.44	3,208.44	3,208.44	-8,223.60	3,973.57	3,973.57	1,908.49	1,767.58	39,621.42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29,804.93**	**33,013.37**	**36,221.81**	**27,998.21**	**31,971.78**	**35,945.35**	**37,853.84**	**39,621.42**	

2、收益与融资平衡

基于上述融资计划及相关假设，在债券期限内，本项目运营净收入能够覆盖债券本息和，本项目专项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分别为2.25。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和的覆盖情况如下：

表11本息保障倍数变动表（万元）

项目名称	按项目营运收益的100%	按项目营运收益的90%	按项目营运收益的80%
1.项目运营净收入	67,810.27	61,029.24	54,248.22
2.融资本息合计	30,093.50	30,093.50	30,093.50
3.覆盖率=1/2	2.25	2.03	1.80

（三）总体评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申请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项目产生的收入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可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在运营周期内收益对债券本息和的覆盖倍数为2.25，有较好的抗风险能力，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

根据本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的压力测试结果，当停车费收入、广告费收入和债券利率等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因

素在±10%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专项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仍然＞1，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总体而言，本项目预计停车费收入对其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保障程度较高。但是，由于停车场的实际使用受城市发展规划和车辆数量变化限制，以及部分停车位可能用于非收费用途，受不同时期经济景气程度影响；建议考虑相关风险要素。如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以及满足覆盖倍数的情况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用于周转偿还，进而在项目收入最终实现后予以归还。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发行专项债券 8,000.00 万元，期限为 20 年，发行利率 3.28%；2022 年 5 月发行专项债券 3,200.00 万元，期限为 20 年，发行利率 3.28%；2022 年 6 月发行专项债券800.00万元,期限为20年,发行利率3.22%；2025 年 5 月发行专项债券 2,500.00 万元，期限为 20 年，发行利率 2.07%。

项目于 2026 年拟发行金额 5,000.00 万元，其中：1 月发行专项债券 1,500.00 万元，发行期限 20 年，发行利率 2.43%；9 月拟发行金额 2,300.00 万元，发行期限 7 年，参

考广东省地方债2024年加权平均发行利率，即发行利率按2.28%进行测算；以后月份拟发行金额1,200.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参考广东省地方债2024年加权平均发行利率，即发行利率按2.50%进行测算。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按照财政部要求，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纳入202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二）债券资金管理

1、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取得的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按照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余额专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2、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根据项目专项债券余额和期限合理预计还本付息资金并列入年度预算安排。

3、项目单位按照还本付息计划和预算编制安排及时将还本付息资金缴交财政，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4、做好收入实现与还本付息周期错配时的流动性管理。

5、规范债券资金支出使用工作，严格按规定将债券资金用于已公开披露的项目，不得用于经常性开支或弥补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缺口。

6、本项目无市场化融资，不需要实行分账管理。

（三）职责分工

财政部门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项目单位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

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督促资产持有单位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资产持有单位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1、项目收益风险

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回收周期长，预期政府性基金收入和项目经营性收益可能产生波动，将影响项目的收益，进而影响项目资金的平衡。

2、其他风险

（1）施工条件、资金落实等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进行的风险。

（2）物价波动、设计变更等因素导致投资测算不准确从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3、风险控制

（1）建立定期评估机制，根据市场变化合理评估债券项目的成本、预期收益和对应资产价值等，动态调整完善预算平衡方案，保持项目全周期和各年度收支平衡。依托信息系统，将专项债券项目全部纳入项目库管理，涵盖项目总投资及分年度投资、融资规模及期限、预期收益及分年度偿债安排、资产评估价值等信息。

（2）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做好相关土地出让计划，尽快落实土地收入及相关项目收入按时足额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专项收入，确保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4）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还款保障措施

本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在依法合规、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尽早安排使用、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之间基础设施项目早见成效。

饶平县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饶平县财政部门将按照约定逐级将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在付息日/还本日前将应还利息/本金转至广东省财政厅指定账户足额缴入国库，由省财政厅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优先偿还政府债券本息。未按时足额向省财厅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厅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事项。